

1-2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临安志鑫疫木砍伐有限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的锦北街道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锦北街道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志鑫疫木砍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77.18万元，资产总额为33.94万元属于小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10日